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电梯设备的电梯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电梯维修保养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经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授权的检验机构进行验收检验，取得《电梯使用标志》的电梯，属于本保险保障的电梯范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电梯由于被保险人的下列疏忽过失、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电梯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日常的维修保养期间及检测期间因未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过失行为发生跌落井底等意外事故；

(二)由于管理及操作人员的失误或过失行为发生电梯超载未报警、轿厢意外运动等电梯安全事故；

(三)由于维保不到位使电梯发生不平层、超速、坠落、轿厢意外运动等故障；

(四)由于电梯零部件遭受盗窃、抢劫、抢夺等造成电梯故障；

(五)由于停电、爆炸等突发性事件导致电梯突然故障；

(六)由于其他情形导致电梯故障或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电梯安全事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电梯因发生电梯安全事故以外的其他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一)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电梯安装、改造、大修过程中发生事故;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但发生恐怖活动, 政府部门要求支付补偿金的情形除外;
- (四)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 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六) 不具有资格证书人员操作电梯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操作电梯, 但被保险人不知情或无法控制的情况除外;
- (七) 电梯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合格或对影响安全的有关问题提出限期整改后未改正的;
- (八) 被保险人盗用、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在用设备超期未检或该报废仍然使用。

第八条 对于下列损失、责任或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与他人协议中约定的责任, 但不包括没有该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
- (二) 保险事故造成的间接损失;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四)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列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免赔额(率)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部电梯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部电梯每次事故及累计补偿金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补偿金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列明。同一原因同时导致多名第三者人身伤亡的, 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责任。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电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必要时，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责任保险事故赔偿处理中心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损失清单、事故证明、索赔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证明、死亡证明、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 (四)有关的已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当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的责任限额,本保险合同按照受害人向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顺序依次进行赔偿。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先行赔付,存在其他责任方的,保险人自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赔付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合同按照第一顺位承担保险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本保险条款第四条、第五条的保险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的,保险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赔偿项目及标准如下:

(一)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的,第三者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含因抢救所支付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二)造成第三者残疾的,除应赔偿本条(一)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赔偿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三)造成第三者死亡的,除应赔偿本条(一)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患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

(四) 对患者因保险事故残疾的, 伤残级别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18667-2002) 确定; 对残疾赔偿金按照附表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

第三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暴动、恐怖活动并且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政府部门要求保险人对第三者进行经济补偿的，残疾标准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确定，保险人仅对第三者的死亡、残疾进行一次性补偿，死亡、残疾补偿金按照附表约定的赔偿比例乘以每次事故每人补偿金责任限额进行补偿。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经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向第三者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人民法院判决书所载金额进行计算,在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赔偿：

- (一) 按受损财产的价值赔偿;
 - (二) 赔偿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的修理、修复费用。

因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在第三者无法提供原始单据的情况下，保险人以现场查勘资料或损失现场照片作为赔偿依据。

第三十三条 对于每次保险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对于每次事故补偿金，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约定的每次事故补偿金责任限额；对于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于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计算，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于每次事故每人补偿金责任限额，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补偿金责任限额；对于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自然灾害：指地震、雷击、暴雨、地震、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电梯安全事故：指由于电梯发生故障导致的责任事故，包括由于停电、火灾和爆炸，以及电梯超速、超载、坠落、超越行程的保护、运动部件伤害、不平层、安全保护失灵、轿厢意外运动等原因而导致的第三者跌落井底、夹伤（亡），摔倒等伤亡事故。

第三者：本保险的第三者是指在电梯正常的运行过程中乘坐电梯的所有人，包括被保险人的雇员。电梯在日常的维修保养期间，正在进行维修保养及协助进行维修保养的被保险人雇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也属于本保险的第三者。

滞留：本保险的滞留是指第三者被困轿厢内达1小时及其以上，但未造成人身伤亡的电梯事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责任保险事故赔偿处理中心：是指负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事故的接报案，协助被保险人处理保险赔案并与保险人共同认定保险责任的机构。

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限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未满期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text{合同解除之日与保险期限截止日期间天数} / \text{保险期限天数}) \times (\text{累计责任限额} - \text{累计赔偿金额}) / \text{累计责任限额}$$

累计赔偿金额=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

未决赔款是指事故赔偿处理中心确定的案件估损金额。如投保人对未决赔款金额有异议，则保险人在未决案件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